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博士能夠透過(i) XIA LLC及夏氏信託、(ii)一致行動協議下的投票安排及(iii)Aqua Hyperion Limited在[編纂]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被行使)，行使本公司約43.6%的表決權。因此，夏博士(作為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協議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安排」章節，而有關ESOP信託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章節。

此外，夏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有關夏博士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夏博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公司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夏博士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且均於我們從事所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行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並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財政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用途。我們亦建立了獨立審核系統，統一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已經及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及應收夏博士的貸款、墊款及餘額。於2019年12月31日，夏博士連同本公司若干其他董事就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其中的人人民幣33.2百萬元尚未償還（「擔保貸款」）。經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86.0百萬元，我們備有充足手頭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外部資源取得融資供業務運營之用，例如，我們最近自D輪[編纂]前投資籌集126百萬美元。因此，我們認為擔保貸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我們已對現金收支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等）的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設有充份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